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为公布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省级教学团队、教学研究项目、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省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院校要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重点、主要举措、保障措施等，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常态化机制。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重点面向具有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专业教育、实践教学、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创业孵化等各个环节。要面向全体学生普及创新创业基础知识，培养全体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意识，激发其创新意识、提高其创新思维、训练其创新能力和创业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素养。要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重点开展创新创业知识、技能、方法和实践教育，着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要面向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重点开展创新创业知识、技能、方法和实践教育，着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 2.《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 3.《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 4.《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 5.《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附件1-20180901）